代號:11460 11560 頁次:1-1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114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監獄官(男)、監獄官(女)

科 目:刑事政策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認為先前刑法第239條通姦罪之法律規定:「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」,已然違反憲法。試問,該號解釋用以判定通姦罪違憲的憲法原則為何?其如何應用該憲法原則審查通姦罪之合憲性?(25分)
- 二、甲先後對 A 犯強制性交罪(法定刑 3 至 10 年) 及對 B 犯無故拍攝性影像罪(法定刑 3 年以下), 兩罪均於同一刑事程序經檢察官起訴, 並由臺北地方法院合併審理。臺北地方法院並就前罪宣告五年有期徒刑,後罪宣告三個月有期徒刑並得以 1,000 元折算 1 日而易科罰金。試問臺北地方法院就上述兩罪, 得否於同判決中, 依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合併定應執行刑?(25 分)
- 三、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: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,於假釋期間,受徒刑之執行完畢,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,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」,一律不得假釋。一般稱此為三振出局條款。試問三振出局條款有何刑事政策理由意義?又,完全禁止重罪再犯者的三振出局制裁效果,從刑罰理論來看,是否具有正當性?試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毒品犯罪危害社會嚴重,近期在刑事政策上有主張必須引入美國法制之「毒品法庭」,以作為解決毒品問題之法律架構,試說明「毒品法庭」之概念,並分析其制度之優、缺點。(25分)